

不列計年所得暨財產切結書

一、申請項目及內容

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：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弱勢學生助學金：_____學年度

二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，身分字號：_____，

就讀院系所班級：_____，學號：_____，

勾選/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，得附相關文件佐證，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接受處理與補繳減免金額，申請人切結概無異議。

三、不列計父親、母親之年所得暨財產

理由陳述

1. 父母離異，由父親/母親單獨撫養，父親/母親無提供經濟支援。
2. 父親/母親遺棄、入監、失聯或其他特殊因素：

此致 銘傳大學

以上所載均屬事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